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2-0618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查認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0 日 12 時 18 分在本市松山區

○○○路○○段○○巷○○弄○○號旁，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13138141C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2-061888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地址 40 多年來為露天傳統市場攤位前，且訴願人長期在該傳統市場生活進出，平時也按時繳交市場所收之清潔處理費；10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廢字第 41-102-061888 號裁處書，要罰 1,200 元罰鍰，實在讓訴願人覺得有所不服。

三、查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7 幀、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80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在該傳統市場生活進出，平時也按時繳交市場所收之清潔處理費，本件裁處書裁處 1,200 元罰鍰，實在讓其覺得有所不服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

1 號公告自明。查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80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略以：
「.....2. 被檢舉人 XXX-XXX 號機車駕駛於 101 年 6 月 10 日 12 時 18 分於松山區○○○路○

○段○○

巷○○弄○○號旁亂丟煙蒂，經查證行為屬實後查明車籍資料再發函車輛所有人，於同年 9 月 12 日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掣單告發.....3. 陳情人（○君）中陳述其行為位在市場攤位前，且平時按時繳交清潔處理費。惟經檢視光碟後確認其違規行為明確，故本案告發應屬無誤.....」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右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為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